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60682-JC-02C20

样品类型: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: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	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项目编号	JIF375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7.22	检测周期	2025.07.22 ~ 2025.07.28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限值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:			
审核:			
签发:			
签发日期			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	方法 检出 限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				JIF375021 A001	JIF375021 A002	JIF375021 A003	JIF375021 A004			
				马俊豪,张 延鹏	马俊豪,张 延鹏	马俊豪,张 延鹏	马俊豪,张 延鹏			
DA022 蚀 刻液无组 织废气排 气筒	2025.0 7.22	氨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25	1.47	1.27	1.39	1.47	--	0.2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59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1.76×10 ⁻²	2.04×10 ⁻²	2.14×10 ⁻²	4.9	-

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22 蚀刻液无组织废气排气筒					
检测项目: 氨	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7.22					
参数	时间段	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排气筒高度	15	15	15	15	m
大气压	101.1	101.1	101.0	100.9	kPa
截面积	0.5027	0.5027	0.5027	0.5027	m ²
流速	8.0	9.3	8.9	9.4	m/s
动压	55	74	68	76	Pa
静压	-0.01	-0.02	-0.05	-0.03	kPa
烟温	28.6	28.9	28.9	28.9	°C
含湿量	2.7	4.4	4.3	4.4	%
烟气流量	14441	16864	16106	17040	m ³ /h
标干流量	12682	14543	13887	14661	m ³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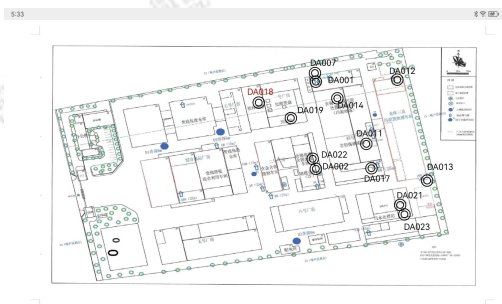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(12100922070002)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2 型 (12100924080009)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12100117020002)

注: “--” 表示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
报 告 结 束

